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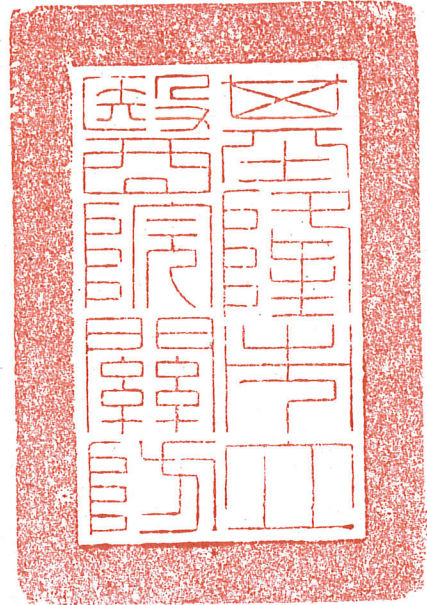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立醫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醫行壹字第11201018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自112年6月1日起，新增「保險公司調閱病歷費」自費收費項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基隆市衛生局112年5月12日基衛醫壹字第11201043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保險公司調閱病歷費收費標準1,000元/份，自112年6月1日起依標準收取費用。

院長 王慧珺

裝

訂

線